

## 附件 2

# 深圳华南国际工业原料城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方式试行工作，促进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根据《深圳市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从事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龙岗区商务局（专职机构）办理备案登记。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本办法办理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按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方式办理通关验放手续。

第三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可以申请办理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一）已在深圳办理商事注册登记；

（二）已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或已取得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国家规定取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自贸区等区域内的企业，可直接申请办理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备案。

第四条 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圳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联网信息平台（名称待定）填写主体备案信息，并提交龙岗区商务局（专职机构）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应按要求认真填写所有事项的信息，并确保所填写内容完整、准确、真实。

（二）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或委托方需向龙岗区商务局以附件形式在线提交如下备案登记材料：

- 1.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申请书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3.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扫描件；
- 4.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扫描件（前海自贸试验区内企业及外商投资企业无需提供）；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扫描件或《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扫描件；
- 6.《货物贸易外汇管理网上业务开通》扫描件或其他证明已办理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的资料扫描件；
- 7.龙岗区商务局根据个案实际情况认为需要增补的其他材料。

（三）龙岗区商务局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对不符合备案条件的退回并说明原因。

第五条 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的任何备案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均应比照本办法第四条和本条有关规定，在30日内办理备案登记变更手续，逾期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其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资格自动失效。

第六条 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已在工商部门办理注销手续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的，自营业执照注销或吊销之日起，市

场采购贸易经营者资格自动失效。

第七条 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和出卖备案登记。

第八条 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相关部门监管办法，经查属实、情节严重的，龙岗区商务局可撤销其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资格。

第九条 本办法由龙岗区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